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高校 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6 号）精神，打造省级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经研究，面向全省高校开展 2024 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遴选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高校就业创业课程是高校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建设一批省级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有利于展示近年来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高校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组织形式

省级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由各普通高校推荐，专家评审，省教育厅择优认定的方式进行，遴选省级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数量 17 门。

三、课程推荐

各普通高校选取水平较高的就业创业课程于5月10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交推荐材料。每所高校可推荐1门课程。

(一) 推荐条件

1.课程内容政治导向正确，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教学特色鲜明、效果良好，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2.课程负责人以高校教师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人员为主。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保障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

3.线下课程课时不低于16学时，已连续开设两年以上。线上课程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开放，已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选课人数多，师生互动充分。如线上线下同时开课，需满足主要授课途径的教学要求。

4.2022年、2023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不再重复申报，具体名单请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名单的通知》（粤教毕函〔2022〕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名单的通知》（粤教毕函〔2023〕5号），各普通高校要做好推荐课程的审核把关工作，严禁将往届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进行重新包装再申报，违者将取消推荐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5.入选课程应面向课程实施对象继续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2年，并向省教育厅提供相关课程更新材料。

（二）提交材料

依照《2024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推荐标准》（附件1），总结课程建设情况，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2024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推荐表》（附件2）；

2.教学录像：线下课程不超过45分钟；线上课程不超过30分钟；线上线下同时开课，按主要授课途径要求提供录像。录像要求详见《教学录像技术要求》（附件3）。

3.该课程的教学大纲（请在一个Word文档内完成）。

附件2电子版请请于5月10日18时前，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收发文岗-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室，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其它电子材料请刻录光盘或存储U盘（光盘或U盘务必确保管用，遴选结束后不再返还）并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1604室。

四、专家遴选

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择优确定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

五、推广应用

各课程所在单位应持续加强建设投入，开展教学探索和创新

新，总结工作经验。省教育厅发布 2024 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名单并向全省高校推广。

联系人：吴小明，联系电话：020-37626415。

- 附件： 1.2024 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推荐标准
2.2024 年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推荐表
3.教学录像技术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吴小明